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了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应按大会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XVIII)号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的规定,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事项。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2001 年 9 月 19 日大会在其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 15 个议程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2001 年 9 月 19 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56/1)载列这些项目的清单。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情况

3. 下表列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其中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按照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将提交的报告,以及根据各会员国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¹

¹ 每个项目标题后括号中的数字为该项目在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所列文件反映截至 2001 年 9 月 20 日所收到的资料。

	预定印发日期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159]	
秘书长的报告 (A/56/___)	10 月底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160]	
秘书长的报告 (A/56/291)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61]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	9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所涉问题的报告 (A/56/315)	9 月底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62]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	9 月底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63]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6/26)	11 月初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164]	
预备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记录 (PCNICC/2001/L. 1/Rev. 1 和 Add. 1 和 Add. 2 及 PCNICC/2001/L. ___和 Add. ___)	已印发; 10 月中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65]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在援助受实施制裁所影响的第三国方面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情况 (A/56/303)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A/56/330)	10 月 5 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66]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6/37)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A/56/160 和 Add. 1)	已印发; 10 月中
2001 年 5 月 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69-S/2001/459)	已印发
2001 年 5 月 11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72-S/2001/473)	已印发
2001 年 5 月 1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78-S/2001/506)	已印发
2001 年 5 月 2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80-S/2001/524)	已印发
2001 年 5 月 30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81-S/2001/540)	已印发
2001 年 6 月 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85-S/2001/555)	已印发
2001 年 6 月 11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91-S/2001/580)	已印发
2001 年 6 月 13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的信 (A/56/92-S/2001/585)	已印发
2001 年 6 月 1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的信 (A/56/97-S/2001/604)	已印发
2001 年 6 月 1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98-S/2001/611)	已印发
2001 年 6 月 20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A/56/118)	已印发
2001 年 6 月 21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的信 (A/56/119-S/2001/619)	已印发
2001 年 7 月 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131-S/2001/656)	已印发
2001 年 7 月 3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138-S/2001/662)	已印发
2001 年 7 月 6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161-S/2001/673)	已印发

2001年7月1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184-S/2001/696)	已印发
2001年7月1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01-S/2001/706)	已印发
2001年7月2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23-S/2001/737)	已印发
2001年7月2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25-S/2001/743)	已印发
2001年7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56/226-S/2001/746)	已印发
2001年8月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72-S/2001/768)	已印发
2001年8月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75-S/2001/770)	已印发
2001年8月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80-S/2001/775)	已印发
2001年8月9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83-S/2001/777)	已印发
2001年8月9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86-S/2001/780)	已印发
2001年8月1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94-S/2001/787)	已印发
2001年8月2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324-S/2001/825)	已印发
2001年8月3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6/325-S/2001/834)	已印发
2001年9月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6/331-S/2001/840)	已印发
2001年9月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6/346-S/2001/858)	已印发

2001年9月12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350)	已印发
2001年9月13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354-S/2001/866)	已印发
2001年9月13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368-S/2001/877)	已印发
2001年9月14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6/363-S/2001/869)	已印发
2001年9月14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364)	已印发
2001年9月1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367-S/2001/875)	已印发
2001年9月17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369)	已印发
2001年9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56/377-S/2001/885)	已印发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 围[16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 围的报告 (A/55/637)	已印发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68]	
2000年8月14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5/226)	已印发
国际发展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70]	
2001年6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141)	已印发
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72]	
2001年7月2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145)	已印发

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73]

2001年7月24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已印发
(A/56/191)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174]

2001年8月7日法国和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 已印发
办给秘书长的信(A/56/192)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76]

2001年4月24日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 已印发
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里、墨西哥、
摩洛哥、巴基斯坦、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241)

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约日期

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考虑到下文第10段所示第六委员会的会议数目,建议第六委员会确定2001年11月23日为其结束其工作的目标日期。

6. 第六委员会不妨考虑按下面的日程表通过工作方案。日程表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以往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拟订的,表中列出了审议发交给它的议程项目的大约审议日期:

	大约审议的日期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61]	10月8日至9日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 范围[167]	10月9日至10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65]	10月10日至12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66](工作组)(见下文第7段)	2001年10月15日 至26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62]	10月29日至11月9日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164]	11月12日至13日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160]	11月13日至14日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68]	11月14日至15日
国际发展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70]	11月14日至15日
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72]	11月14日至15日
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73]	11月14日至15日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76]	11月14日至15日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174]	11月15日至16日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159]	11月19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63]	11月19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66]	11月20日至21日
备用	11月23日

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7. 关于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166，大会2000年12月12日第55/158号决议决定，大会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2001年10月15日至26日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范围内继续工作。

8. 鉴于如下面第10段所示，第六委员会获得的会议服务有限，任何工作组会议或非正式协商会议必须是代替第六委员会获分配的会议而非额外举行的会议。

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9.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加以审议。根据目前的情况，如果同意将11月23日定为结束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5段），就要考虑将2001年11月5日硬性规定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现有会议资源

10. 现有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星期最多举行 9 次全体会议, 并供上文第 7 段提及的工作组每星期举行 10 次会议。通常上午的会议从上午 10 时开到下午 1 时, 下午的会议从下午 3 时开到下午 6 时。
 11. 为了避免在为委员会中的区域集团会议安排服务方面出现困难, 建议通过委员会秘书将所有召开此类会议的要求提交规划和会议事务科。
-